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職工董事為鈕麗萍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主要措施包括：

####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在当前国际局势紧张、能源危机与能源转型交织的背景下，光伏产业正迎来新一轮战略机遇期。地缘政治冲突对传统化石能源供应链的冲击，使各国深刻认识到能源自主可控的重要性，而光伏发电凭借本土化、分布式、低边际成本的优势，成为重塑全球能源安全格局的核心选项。与此同时，碳中和目标倒逼能源结构加速变革，光伏作为技术最成熟、经济性最优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已从补充能源逐步迈向主力能源。

公司秉持“必须牢记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的发展思想，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光伏新能源领域深耕细作，以更加先进的技术、更加卓越的产品、更加优质的服务，紧抓时代新机遇，为全球新能源转型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 二、实施回购，增加投资者回报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通过实施回购方案

增加投资者回报。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拟回购本公司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的H股股份，授权董事会有效期内不超过于该决议案获股东会通过时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的限额内回购，任何回购日的回购价格不能等于或高于之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的H股平均收市价105%。回购的H股股份将作为库存股持有。

此议案已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授权期限内实施回购，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贯彻“ESG”理念，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公司积极应对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公司战略和日常运营中，由董事会全面监督公司ESG事宜并对管理有效性负责，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辖下的ESG管委会推进ESG管理工作，自上而下推进ESG工作的有效落地执行。

作为光伏玻璃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勇担“共创世界绿色生活价值”的使命，高度重视气候风险管理工作，践行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制造，推动品质提升与节能减排，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助力营造可持续的光伏产业链生态系统，为地球绿色发展持续贡献福莱特力量。

###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赋能公司价值传递**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年度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股东会、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交流会和现场调研等多样化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方位了解、沟通渠道畅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 **五、加强公司治理，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为全面贯彻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

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对公司现有的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公司严格遵守新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提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质效。

2026年，公司将持续跟进监管政策动态，积极组织公司“关键少数”参加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开展的专题培训，强化合规意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